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6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

被告 鍾慶旗

許馨予

許林秀恩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

被告 許珮柔

許芷璇

許又晟

前列3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有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114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